

# 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泰兴市珊瑚镇烘干房 4 台 30 吨烘干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安徽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安徽华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兴市珊瑚镇钢珊瑚路 18 号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珩琅山路 30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采购编号 JSZC-321283-GZPM-G2024-0043 的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粮食烘干机械设备1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10966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设备全部到场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50%；审计结束且待市级奖补资金到位后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分两年结清，每年支付审计价的10%。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1283-GZPM-G2024-0043 号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甲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不进行质量验收，视为合同产品验收合格。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乙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3.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4.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所有货物的维护，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4.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费用由双方协商再定。乙方在质保期满后应向采购方提供同质保期内一致的售后服务。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2）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10%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原告方向其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11月2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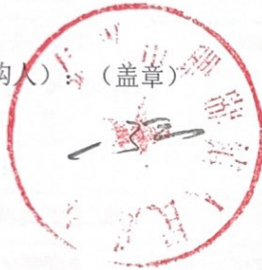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电话：0553-82116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火龙岗支行

帐号：12634401040007795

2024年11月25日





### 附件：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b>一、投料及清理设备</b>						
1	下粮坑	3.5m×3m×3.5m	1套	12000	12000	
2	提升机 (I)	50吨/小时	1台	27200	27200	
3	圆筒清理筛	50吨/小时	1台	26000	26000	
4	检修平台、护栏和溜管 (I)	现场非标制作	1套	25000	25000	
<b>二、烘干机及附属设备</b>						
1	提升机 (II)	50吨/小时	1台	29100	29100	
2	刮板输送机	50吨/小时	1台	36000	36000	
3	气动闸门	400×400 (mm)	4台	2000	8000	
4	粮食烘干机	5HXG-30, 30吨/批	4台	160000	640000	
5	烘干机出粮玻璃溜管	约5米/根	4根	2000	8000	
6	缓冲盒	非标现场制作	4套	800	3200	
7	皮带输送机	60吨/小时	1台	28000	28000	
8	检修平台、护栏和溜管 (II)	非标现场制作	1套	36000	36000	
<b>三、控制部分</b>						
1	空压机及气路系统	3kW	1套	8100	8100	
2	电控系统	XT-21	1套	18000	18000	
3	电缆、桥架、线管	国标	1套	22000	22000	
<b>四、热源部分</b>						
1	颗粒燃烧炉	5LS-75, 功率 75 万大卡	2台	85000	170000	
总价：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1096600	

六四八

六四八